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200669
合同编号：	2022-HT110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736号
报告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5,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李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23 戴冠群（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2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5,375.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012.5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63.04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4,392.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371.62 万元，非流动负债 20.89 万元；账面净资产 10,983.08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983.09万元，评估价值12,500.00万元，评估增值1,516.91万元，增值率13.8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6 号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20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批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42 号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42 号

法定代表人：邹利明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阀门”）于 2007 年 01 月 17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96524124K，初始注册资本 650.00 万美元，由 BAOYE MACHINERY, INC（以下简称“宝业公司”）认缴 63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15%，由苏州市普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远机电”）认缴 1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85%；营业期限：2037 年 01 月 11 日。

股权变更情况：经历次分期出资后，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止，宝业公司实际出资 2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62%；普远机电实际出资 13.05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SB018 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16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09]189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减少到450.00万美元。本次减资后，宝业公司认缴436.94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7.1%；普远机电认缴13.05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

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宝业公司实际出资2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普远机电实际出资13.05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0%。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天宏会验字（2010）第SB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5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0]79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普远机电和宝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90%、37.1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2011年9月21日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道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50.00万美元，其中：宝业公司认缴27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苏州道森认缴18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宝业公司实际出资2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苏州道森实际出资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常验字（2010）第05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17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0]246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美国道森”）。

2011年5月5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1]89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美国道森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宝业公司。

2011年6月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1]117号《苏州工业

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道森;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苏州道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50.00 万美元,其中:美国道森出资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苏州道森出资 3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苏州道森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262.5 万美元,美国道森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87.5 万美元。2017 年 9 月 21 日,根据外汇批复,联合子公司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完成了对道森阀门的增资。道森阀门也已经办理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苏州道森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1125 万美元,美国道森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375 万美元。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外汇批复,联合子公司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完成了对道森阀门的增资。道森阀门也已经办理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1,125.00	75.00%
2	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	375.00	25.00%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工业用阀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生产井口装置及采油树阀门(6A 产品)和管线及炼化阀门(6D 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油气开采工程公司和各石油炼化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阀门产品获得经营收益。

3、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207.54	26,203.37	22,012.57
非流动资产	4,040.86	3,620.47	3,363.04
资产总计	23,248.40	29,823.83	25,375.60
流动负债	7,365.53	13,733.89	14,371.62
非流动负债	27.90	22.80	20.89
负债总计	7,393.43	13,756.69	14,392.52
净资产	15,854.97	16,067.15	10,983.0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155.85	24,778.88	10,744.43
利润总额	1,463.09	197.75	-361.64
净利润	1,130.57	212.18	-284.06

“道森阀门”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道森阀门”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 GR2020320043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

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50%。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75.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20,125,6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716,246.13
货币资金	39,095,050.02	短期借款	2,002,305.56
应收票据	6,215,677.29	应付票据	36,040,000.00
应收账款	71,034,808.00	应付账款	80,955,405.11
应收账款融资	6,270,000.00	合同负债	10,727,199.10
预付账款	19,388,858.93	应交税费	1,577,427.26
其他应收款	2,986,764.49	其他应付款	4,693,622.63
存货	74,917,659.36	其他流动负债	7,720,286.47
其他流动资产	216,83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0,38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08.51
固定资产	28,234,223.01	递延收益	208,908.51
无形资产	2,555,740.48		

长期待摊费用	42,193.82	负债合计	143,925,1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22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30,885.72
资产总计	253,756,04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56,040.36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道森阀门”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 项、软件 9 项、78 项专利权和 2 项域名。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06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5、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6、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3、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4、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5、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道森阀门”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iFinD 资讯资料；
- 5、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6、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7、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道森阀门”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可以估测企业价值，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 (W_d/W_e) 数据采用对比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查询 iFinD 金融终端,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iFinD 金融终端,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 市场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六) 市场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各类阀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企业亏损，故不适宜采用收入类和盈利类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本次评估通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流动性折扣。

5、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

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 P/B 指标，测算基础为净资产，由于无法有效剔除对比公司净资产中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净资产的内涵为含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资产。

同时各对比公司都是合格的经营者，可以合理的预见溢余资金比重较小，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也会尽快处理，金额不会太大，且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相关详细资料，所以市场法不对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7、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P = \text{标的公司净利润} \times \text{标的公司 P/B} \times (1 - \text{缺乏流动性折扣})$

其中：标的公司 P/B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 \sum [\text{可比公司 P/B} \times \text{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标的公司系数 / 可比公司系数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转让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

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要求，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 15%进行测算。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983.09万元，评估价值12,500.00万元，评估增值1,516.91万元，增值率13.8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983.09万元，评估价值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4,316.91万元，增值率39.31%。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5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5,3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8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8.3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收盘股价,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0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18 号”，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03 日。

（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利用了部分该审计底稿和询证函回函。

（三）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

承担。

（六）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七）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8 月 11 日。

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收益法评估结果表。